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3）7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姬家营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成交供应商	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小写)：2089125.74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
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姬家营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姬家营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乡姬家营村。
2. 3. 资金来源: 移民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对姬家营村内部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共计 2180 米,
加铺沥青面层厚 5CM,排水井共计 224 座,提升高度 5CM,更换路缘石
4000 米。

5.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 2089125.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承包方负责机械、人工、材料进场, 工程量达到 70%, 支付工程款的 60%, 工程量达到 90%, 支付工程款的 80%, 工程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支付工程款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一年后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鲲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费用，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姜屹丽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杜艳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9666666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225MA9G6Q490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